

汕头市潮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潮南市监通〔2024〕11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潮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各市场监管所、两英一中队：

现将《汕头市潮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市场监管局反映。



汕头市潮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3日

汕头市潮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工商户 分类培育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广东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实施办法》《广东省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方案》和市市场监管局《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工作方案》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就加强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百千万工程”工作部署，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分类培育，支持转型升级为企业，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繁荣经济。

二、工作目标

针对个体工商户量大面广的特点，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探索，逐步建立“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划分标准和“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名录库，根据个体工商户的行业类型、经营规模、经营特点等，采取个性化、差异化

帮扶政策，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支持个体工商户在自愿原则基础上转型为企业。

三、具体工作

（一）成立培育工作专班

为确保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工作的有效推进，区局将成立“汕头市潮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工作专班”（各所、两英一中队参照成立工作小组），负责辖区内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工作，推动各项措施落实。（登记股牵头，各相关股室参与）

（二）个体工商户分型划分

根据全国统一的基础标准和省市场监管局全省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通过登记注册、税务、社保等数据比对分析，将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个体工商户，根据其存续时间、营业收入、雇工人数、缴税情况等划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分型采取系统自动判定方式。以国家“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为依托，省市场监管局对分型结果进行统一标注或汇总。（系统自动划分）

（三）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

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坚持政府主导、自愿参与、择优选拔、公正公开的原则。对符合“名特优新”标准，发展前景好、经营状况优、特色鲜明的个体工商户定期开展选树认定、建立“名特优新”名录库，进行重点培育。符合“名特优新”条件的个体工

商户，经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认定后进入“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名录库。（登记股牵头，知识产权股、质量股、网监股配合，各所、两英一中队实施）

（四）个体工商户培育措施。

区局各相关股室、各所、两英一中队围绕市场监管领域职能，切实落实省政府《广东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实施办法》（51条）、《广东省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31条）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相关扶持培育措施。

1.放宽农村住所（经营场所）登记限制。贯彻执行上级最新文件精神，合理释放和运用农村场地资源，实行住所申报承诺制。（登记股牵头、各所、两英一中队实施）

2.发展乡镇电子商务，支持农村电子商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市场主体名称可以使用“电子商务”“电商”等行业表述；仅通过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可以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登记股牵头，各所、两英一中队实施）

3.推进市场主体提质增效。加强政策宣传，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转型升级后的企业可以依法继续使用原个体工商户字号并保留行业特点。支持个体工商户将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转移至转型升级企业名下。（登记股牵头，各所、两英一中队实施）

4. 推进个体工商户市场监管领域信用监管。完善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公示、经营异常状态管理等制度，探索建立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信用”抽查，对信用水平高、风险水平低的个体工商户，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信用股牵头，各所、两英一中队实施）

5. 加强重点领域收费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不落实涉及个体工商户的收费优惠减免政策等违规收费问题，依法查处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价监股牵头，各所、两英一中队实施）

6. 提高知识产权能力。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向个体工商户提供知识产权政策咨询、专利商标注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服务。（知识产权股牵头，各所、两英一中队实施）

7. 加强标准化服务。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标准分析、标准信息、标准咨询等服务，加大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宣传解读，帮助个体工商户理解标准、应用标准。通过多种方式向个体工商户宣传标准化政策，普及标准化知识，推动树立标准化理念，引导运用标准化手段提升质量水平。大力支持鼓励个体工商户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标计股牵头，各所、两英一中队实施）

8. 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聚焦个体工商户质量管理需求，深入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纾困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综合运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等质量基础设施要素资源，优化完善质量基础设施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模式，把个体工商户纳入质量基础

设施“一站式”服务、“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活动服务范围，为个体工商户提升质量管理能力、质量竞争力提供免费专家咨询和帮扶服务。（质量股、标计股牵头，各所、两英一中队配合）

9.鼓励第三方机构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知识产权股牵头，各所、两英一中队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局各相关股室、各所、两英一中队要深入理解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工作在扩大就业、增加税收、优化产业结构中的重要作用，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确保组织领导有力，责任明确。各所、两英一中队要相应成立工作小组，制定工作计划，推动工作落实。

（二）加强协同推进。各所、两英一中队要积极争取当地党政重视，会同基层税务等相关部门，协同做好辖区内个体工商户的摸底分型分类、政策宣传，共同推进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工作。

（三）加强贯彻落实。区局各相关股室、各所、两英一中队要将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列为重点工作。区局各相关股室要牵头指导，各所、两英一中队要成立“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工作小组”，认真组织贯彻实施。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所、两英一中队要制定工作计划，建立《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台帐》（附件），于2月27日前报

送阶段工作情况，各相关单位请于2024年7月8日前报送上半年工作情况，12月18日前报送全年工作情况。另根据上级工作部署需要提供有关情况，具体内容及要求将另行通知。

区局联系人：古佳敏（粤政易同名），电话：87781068

附件：《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台帐》

附件

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台账

序号	个体户名称	所属行业	所属街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转企时间	备注（转企后名称）
1	***	批发和零售业（F）		***	2023/01/11	***
2	***	制造业（C）		***	2023/01/11	***
3	***	住宿和餐饮业（H）		***	2023/01/12	***
4	***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O）		***	2023/01/13	***
...